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
聯絡人：郭純園(0981-550-760)
電 話：06-231370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南 116 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 108100801 號

速 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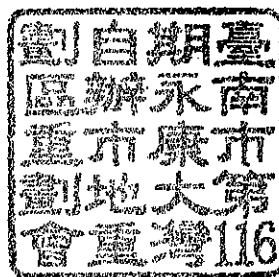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 5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本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假本會會址（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召開本重劃區第 50 次理事會辦理有關調整土地分配事宜，隨文檢送第 5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政10.09



1081106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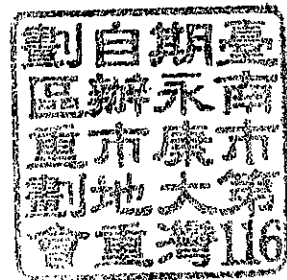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0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

第 5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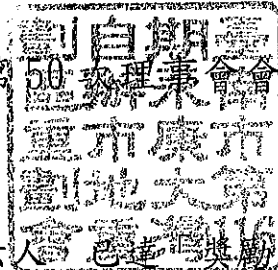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5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9:30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

主席報告：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出席理事人數為六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提案一：李明謙、陳俊澈、陳俊穆、陳威璋土地分配確認案。

說明：李明謙、陳俊澈、陳俊穆、陳威璋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為配合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協調，故調整土地分配位置至市政段 321 地號及 322 地號土地，並已取得李明謙等四人之同意（詳附件），提請理事會確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0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陳進發	陳進發	
理事	汪信利	汪信利 1/4	
理事	戴春旺	戴春旺 1/4	
理事	王水穆	王水穆	
理事	王進杉	王進杉	
理事	陳祺明	陳祺明	遞補吳承峰理事
理事	汪四川		遞補顏義忠理事
其他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進發
理事
長

